

ZHONGGUO JIANCHA

GUIFAN ZHIFA: ZHIDU JIANSHE YU LIFA WANSHAN

中国检察

——规范执法：制度建设与立法完善

第13卷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ZHONGGUO JIANCHA

GUIFAN ZHIFA: ZHIDU JIANSHE YU LIFA WANSHAN

中国检察

——规范执法：制度建设与立法完善

第13卷

主 编 张智辉

副主编 向泽选 谢鹏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检察——规范执法:制度建设与立法完善(第13卷)/张智辉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4

ISBN 978-7-301-12039-2

I. 中… II. 张…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②检察机关-行政执法-中国-文集 IV. 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50879号

书 名: 中国检察——规范执法:制度建设与立法完善(第13卷)

著作责任者: 张智辉 主编

责任编辑: 吕亚萍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039-2/D·173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销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29.5印张 514千字

2007年4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卷首语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领导小组于2006年4月11日至13日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了第七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年会的主题是“规范执法的制度建设与立法完善”。会议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副检察长、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领导小组组长朱孝清同志发表了重要讲话,对2005年全国检察理论研究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去年南京会议精神,深化检察理论研究,搞好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进行了动员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领导小组副组长、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张智辉同志对2005年检察理论研究取得的成果进行了概括总结,提出了2006年需要重点研究的检察理论课题;陈国庆同志就新形势下如何有效开展和强化研究室工作提出了具体意见;陈光中、樊崇义、卢建平、吴玉章、郎胜等五位著名法学专家围绕会议主题从“刑事和解与检察工作”、“检察环节中的证据运用”、“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规范执法”、“刑事诉讼法修改问题”等角度向大会作了学术报告;上海、浙江、山东、广西、北京等5个省市自治区检察院从不同角度介绍了他们2005年一年贯彻南京会议精神,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经验;14位承担最高人民法院2005年度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的同志介绍了课题研究的进展及成果。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尚宇、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自民等也出席了会议。与会代表围绕年会主题、朱孝清副检察长及张智辉和陈国庆同志的讲话、《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绩效考评办法》和《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评选和管理办法》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对如何具体深化新形势下的检察理论研究,提高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成效提出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大会结束时,戴玉忠委员代表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领导小组进行了大会总结。

本届年会既总结部署了工作,也进行了学术交流。其显著特点:一是主题明确。会议紧紧围绕贾春旺检察长2005年在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暨第六届年会以及今年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深入研讨了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深化检察理论研究,提高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成效的问题,讨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检察理论研究的重点问题,为搞好检察理论研究指明了方向。二是内容丰富。会议既有工作部署,又有理论务虚;既有经验介绍,又有

规范性文件的探讨;既有工作总结表彰,又有对今后工作的要求和展望;既有专家讲座,又有立法动态介绍。三是与会人员专群结合。既有知名法学专家到会讲座,有检察系统刚刚评选出的研究类检察业务专家参加研讨,又有工作在检察实务部门的优秀年会论文和调研成果获得者参加会议,还有2005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重点课题承担者与会交流。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本届年会工作部署思路清晰、措施有力,学术信息量大、讨论问题具体深入,取得的理论成果对检察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是一次成效显著,承上启下,推动检察理论研究深入发展的大会。

一、专家的学术观点

在本届年会上,著名法学家陈光中教授、樊崇义教授、卢建平教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郎胜主任、《中国社会科学》吴玉章副总编,分别以“刑事和解与检察工作”、“检察环节中的证据运用”、“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规范执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改问题”为专题作了学术报告,他们提出的主要观点如下:

(一) 我国应当建立刑事和解制度

陈光中教授在其学术报告《刑事和解与检察工作》中,就刑事和解的概念、刑事和解的价值、刑事和解在刑事诉讼中的制度化问题进行了讲解,主张我国应当建立刑事和解制度。关于刑事和解的概念,陈光中教授认为,刑事和解,是指某些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被害人,在犯罪嫌疑人认罪、赔礼道歉时,双方达成谅解,国家专门机关不再追究加害人刑事责任或者从轻处罚的一种案件处理方式。刑事和解作为案件的一种处理方式,它与其他案件处理方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刑事和解虽然是对刑事调解的发展,但它与刑事调解不同,二者的主要区别是:刑事调解限于自诉范围,刑事和解不受此限制,可以适用于所有案件。刑事和解与私了的区别是:私了是双方自己了结,不在诉讼程序中,不进入诉讼程序,刑事和解必须是在刑事诉讼中进行。刑事和解与辩诉交易的区别是:辩诉交易是控辩双方(即国家与被告方)之间所进行的一种诉讼交易,在这种交易中,被害人没有参与的权利和机会,不重视被害人的主体性,而刑事和解是在被害人与加害人之间进行的,被害人是一方当事人,其主体性得到了充分体现。而且辩诉交易对被告人的从轻处理要由法院最后决定,而刑事和解对加害人的从宽处理,公检法三机关都有权进行。刑事和解与恢复

性司法的区别是:恢复性司法既可在诉讼中适用,也可在执行阶段适用,如社区矫正等,而刑事和解只能在诉讼阶段中适用。同时,恢复性司法主要是理念上的,目前还没有制度化,而刑事和解不仅是理念上的,更重要的是一项法律制度。

关于刑事和解的价值,陈光中教授认为,在我国确立刑事和解,具有重要的价值,并主张将刑事和解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放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第一章,在其他章节规定具体的刑事和解条件和诉讼程序,以建立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刑事和解制度。在我国建立刑事和解制度的主要理由是:(1)这是中西文化结合性吸收的体现。从西方刑事诉讼发展过程看,西方从强调被告人权利保护发展到强调被害人权利保护,如西方国家被害人学的兴起,又如2000年《法国刑事诉讼法典》序言中特别强调无罪推定和被告人、被害人权利的平衡等,都体现了全面保护人权的观念。在中国,从古代孔子的“和为贵”到墨家的“兼爱”、“非攻”,再到孟子“天时、地利、人和”思想,都体现了和谐的理念。诉讼中也应当重视和谐,我国刑事调解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正是这种理念的体现。目前在民事诉讼中,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行“调解双赢”。在刑事诉讼中,从刑事调解发展到刑事和解,在我国有深厚的文化传统,也符合西方刑事诉讼的发展规律。(2)这是多元价值平衡的体现。在人权、公正、效率等多元价值中,应当坚持公正第一,兼顾效率。我们搞刑事和解是多种价值平衡的体现。在我国目前价值变化时期,不能只考虑公正,不考虑效率,要坚持各种价值平衡,坚持公正第一,兼顾效率,即在公正的基础上,追求效率。美国辩诉交易的弊端是:对被害人不利;可能冤枉无辜,因为它以认罪为条件,证据往往不足。我们的刑事和解也要以认罪为条件,但证据也要达到一定的标准,对于轻罪,证据标准可比“确实充分”宽一些,但不像辩诉交易那么宽,对于重罪,证据必须达到“确实充分”的标准。(3)这是和谐社会的要求。在任何社会,被害人与加害人是一对矛盾,如何解决该矛盾,达到社会和谐,这是任何国家都必须考虑的问题。在我国,为了避免诉讼结怨,刑事和解可以使被害人与加害人之间达到一定程度的缓和、缓解,甚至谅解、和好。司法实践中也有不少这样的案例。所以,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建立刑事和解制度,是缓解社会矛盾,达到和谐社会的一种有效措施。

关于刑事和解在刑事诉讼中的制度化问题,陈光中教授主张,我国刑事诉讼中应当建立刑事和解制度。即在刑事诉讼中的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都可以进行刑事和解。在侦查阶段,虽然目前公安机关没有调解权,但实践中公安机关在轻伤害、交通肇事等案件中也搞调解,效果还不错。在侦查中,对

于轻罪案件,公安机关可以进行刑事和解,撤销案件,这样可以避免移送起诉,加大诉讼成本。但是,对于公安机关的刑事和解,检察机关可以进行监督,如建立检察机关备案机制等。在审查起诉阶段,刑事和解涉及相对不起诉问题,如果双方达成谅解,轻罪案件,检察机关可以作不起诉处理,对于重罪案件,检察机关在提起公诉时,可以向法院提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具体的量刑建议。在审判阶段,如果被告人认罪、赔礼道歉,获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同意从轻处罚的,法院可以从轻处理。在目前提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情况下,刑事和解体现了从宽的精神。

(二) 我国检察机关应当重视证据基础理论研究和证据的运用

樊崇义教授在其学术报告《检察环节中的证据运用》中,对当前检察机关在运用证据面临的挑战、证据的基础理论问题、检察环节证据运用中的几个关键问题,进行了深入论述。樊崇义教授认为,在当前上访、申诉、错案中,有80%的案件是运用证据出了问题,这表明,当前检察机关在运用证据上存在许多问题或挑战:一是没有一部系统的证据法,法律的不完善,使得证据的收集、判断、运用上没有法制化。二是侦查模式中存在侦查手段行政化和侦查程序没有律师参与的秘密化。三是收集证据的违法行为普遍,特别是刑讯逼供现象突出。四是定案方法上主要靠“三对口”(被告人承认、两个证人印证)。五是言词证据运用“三难三多”,即证人到案难、作证难、到庭难,证人和嫌疑人翻证多、翻供多、毁证多。六是证据审查主要靠书面审查,质证不完善。七是运用科学证据定案得不多。八是收集证据的手段少,特别是职务犯罪侦查。这些都与法治建设极不适应。

关于证据的基础理论问题,樊崇义教授认为,虽然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是认识论的基本理论,但是,由于诉讼认识具有对象特殊性、事后性、法定程序性、认识过程特定期限性等特征,决定了诉讼程序要实现公正,就必须研究诉讼认识的基本理论,即证据的基本理论。根据我国目前证据理论研究的现状,必须实现两大转变:一是将抽象哲学范畴转变为法律范畴,建立相关的证据一般原则和规则。证据一般原则应当包括无罪推定原则、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合法性原则、自由裁量原则等。证据规则包括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交叉询问规则、最佳证据规则、意见证据规则、关联性规则、补强证据规则等。二是将客观真实标准转变为法律真实标准。即将目前法律所要求的客观真实的证明标准,转变为法律真实的证明标准。

关于检察环节证据运用问题,樊崇义教授认为,检察机关在运用证据时,

要在“两个力”上下功夫,即要在证据力(即证据资格)和证明力(即证明能力)上下功夫。一方面,要准确把握什么样的事实才能作为证据,只有那些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的事实,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另一方面,要正确解决运用全案证据定罪的问题,即在认定被告人有罪时,必须排除证据之间所存在的矛盾。因此,检察机关在运用证据时,应当注意以下关键问题:(1)证人证言问题。检察机关在认定证人证言时,必须要有实物证据进行验证,即坚持实物验证规则。(2)口供问题。检察机关在审查口供时,要注意审查口供的自愿性,坚持反对自证其罪原则。(3)运用间接证据定案问题。检察机关要善于运用间接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要坚持间接证据定案时的证据锁链闭合规则。

(三) 司法机关应当注意刑事政策的运用和规范执法问题

卢建平教授和吴玉章副总编在其报告《刑事政策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和《规范执法》中,分别对刑事政策的具体运用、规范执法的意义和措施进行了讲解。卢建平教授认为,我国要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必须改变我国目前《刑法》重刑的规定,将犯罪分为重罪、轻罪和微罪三大类,为此应当将保安处分、资格刑等纳入刑法范围,扩大犯罪圈,建立统一大刑法典。这样有利于国家刑罚权的统一行使、刑事领域司法化、法制化和合理化,提高法律的权威。同时,要贯彻轻缓的刑事政策,应当建立多种“出口”措施或制度,如未成年人犯罪和老人犯罪不起诉制度、暂缓起诉制度、刑事和解制度、赦免制度等。吴玉章副总编认为,规范执法意义重大,它不仅是党和人民群众的要求,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维护良好形象付出成本较小的一项措施。规范执法不要仅仅作为一个口号,而要建立具体的保障机制和激励机制,如当事人申诉机制、律师全面参与诉讼制度、司法人员廉政基金制度等。

(四) 要全面研究《刑事诉讼法》修改中的问题

郎胜主任在其报告《刑事诉讼法修改问题》中,对《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动因)、指导思想、修改《刑事诉讼法》应重点研究的几个问题,进行了讲解。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改的背景,郎胜主任指出,在新《刑事诉讼法》实施10年里,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党中央提出了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这就要求我国法律作相应的变化,以提供法律保障。同时,在这10年中,我国司法实践不断深化,理论研究繁荣发展,司法队伍长足发展,司法机关的物质条件大大改善,国际公约的加入与签批大量增加,这些因素都有力地促使我国《刑事

诉讼法》的修改。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郎胜主任认为,修改《刑事诉讼法》应当坚持以下指导思想:(1)正确的政治方向,宪法原则;(2)刑事政策和公平正义;(3)立足本国国情;(4)打击与保护并重;(5)强化法律监督和维护公平正义。关于《刑事诉讼法》的具体修改问题,郎胜主任认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工作,应当重点研究以下几个问题:(1)证据问题。包括证据的种类、证据标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范围、证据交换等问题。(2)辩护制度。包括律师法律援助制度、辩护律师的权利等问题。(3)强制措施。包括逮捕的条件、监视居住的完善、拘传的时间等问题。(4)不起诉问题。包括暂缓起诉、扩大相对不起诉范围等问题。(5)审判问题。包括扩大简易审理案件范围、死刑复核程序完善、再审程序完善等问题。(6)执行问题。包括刑罚执行中的减刑问题、死刑执行等问题。

二、会议研讨中提出的理论观点

本届年会围绕“规范执法:制度建设与立法完善”的主题,从检察权配置的立法完善、规范执法的制度建议、刑事政策的发展与运用、内外部监督机制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讨。与会代表根据各自的研究专长,撰写了论文,提出了一些完善我国检察职权、检察制度和规范执法机制方面的观点和建议。

(一)合理配置检察权,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随着我国司法改革的深入发展,特别是党中央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后,如何发挥检察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职能作用,就成为检察机关需要研究的重要课题。许多与会代表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对如何合理配置检察权,进行了研究。有的代表认为,在我国构建和谐社会具有深厚的文化传统,我国古代圣贤孔子的“和为贵”思想,墨子的“兼爱”、“非攻”思想,都是中国的传统文化,其含义就是“和谐”。我国古代的和谐思想是我们今天构建和谐社会的文化来源和思想基础。我国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要发挥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应有作用,就应当合理配置检察机关的职权,强化其法律监督职能。

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必须完善法律规定,对检察机关的职权进行合理配置。合理配置检察权应当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以我国检察机关的宪法地位为根基,以强化法律监督职能为目标,不断完善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权、对民事诉讼的监督权、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权、刑事公诉权、死刑复核监督权

等。关于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权问题,有的与会代表认为,我国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完善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权:一是扩大检察机关特别案件管辖权,包括赋予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案件相关联的犯罪的机动管辖权,代位侦查权,对妨害法律监督和诉讼活动的刑事犯罪的管辖权等。二是赋予检察机关更有效的侦查措施,如技术侦查措施、秘密侦查措施等。三是完善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启动机制,建议完善立案条件,健全纪检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机制,规定立案前的调查措施等。四是建立职务犯罪侦查的特殊证据制度,例如建立污点证人作证制度、举证责任倒置制度等。关于对民事诉讼的监督权问题,有的与会者认为,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对于我国目前大量国有资产流失、民事诉讼监督难、民事执行监督难等问题,我们应当强化检察机关对民事公益方面的监督权力,赋予检察机关民事公诉权、民事检察调查取证权,完善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方面的监督措施。关于对行政行为的监督权问题,有的与会代表认为,我国检察机关设置的一个重要目的,是要监督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根据我们目前的现状,应当强化对行政机关活动的监督,具体建议是:一是对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包括对行政立法合宪性和合法性监督、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宪性和合法性监督等。二是对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律监督。包括以检察建议的形式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对违法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公诉、对公务人员职务犯罪的法律监督等。关于刑事公诉权问题,有的与会代表认为,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刑事撤回起诉适用混乱,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完善我国的刑事撤回起诉制度:一是建立法院对检察机关刑事撤回起诉的审查制度。二是明确限定刑事撤回起诉的时限。三是协调适用撤回起诉和变更起诉。四是正确处理撤回起诉和重新起诉的关系。五是建立对刑事撤回起诉的监督制约机制。关于死刑复核监督权问题,有一些与会代表认为,检察机关对死刑复核程序进行法律监督,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理由:诉讼程序保障的必然要求;保障人权防止错案的要求;维护司法权威的需要;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等。检察机关具体如何对死刑复核程序进行法律监督,有一些代表认为,检察机关应当建立与死刑复核法院相适应的机构,通过采取参与死刑复核程序、列席死刑复核程序或者提交书面意见等形式进行监督。

(二) 完善内外部监督机制,促进公正执法

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是新形势下党和人民对司法机关的要求,也是改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重要途径。如何规范检察机关的执法行为,成为

本届年会的一个热点问题。有的与会者从刑事诉讼法的程序设计出发,主张从程序制约、权力制约和权利制约三个方面对检察机关的执法行为进行规范和限制。所谓程序制约,是指以法定程序控制和规范检察机关权力的行使。所谓权力制约,主要包括公安机关的制约、上级检察机关的制约和人民法院的制约。所谓权利制约,主要是指诉讼当事人或者一般公民通过行使诉讼权利或者民主权利对检察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的制约。如被害人通过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行使申诉权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行使起诉权,来制约检察机关的不起诉行为。有的与会代表认为,规范检察机关的执法行为,确保司法公正,应当从检察机关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两方面着手,二者都应当加强。

检察机关内部的监督制约是规范检察机关依法公正行使检察权的基本保障。有的与会者指出,检察权特别是其中的公诉权、诉讼监督权内在的司法属性,决定了检察机关建立与完善内部制约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司法特别是诉讼活动所要求的亲历性、直接性,侦查工作与公诉活动的关联性,公诉工作与诉讼监督的程序性、非终局性,以及司法工作的责权统一的国家赔偿责任制度等,也是检察机关内部制约制度现实可行的重要保障。关于如何设置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有的与会者认为,检察机关的内部制约应当对检察权进行必要的分类,各类检察权由不同的业务部门行使,在此基础上实行检察业务部门之间的制约,也就是说,检察机关的内部制约是行使不同检察权力的业务部门之间的制约。也有的与会者指出,监督不是目的,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设置应当考虑检察权的复合性、检察权的科学划分、检察一体制、检察官的相对独立性、监督权的运行效率等因素,使其符合检察工作规律。

检察机关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是规范检察机关公正执法的有效保障。与会代表认为,检察机关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泛指检察机关之外的一切监督制约措施,包括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对检察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也包括诉讼外人大、新闻媒体、人民监督员等的监督制约。其中,刑事诉讼中对检察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主要应当通过完善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来实现,而诉讼外对检察机关执法行为的监督制约,与会代表主要就人民监督员制度进行了讨论,代表们普遍认为,随着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试行工作的深入发展,为了体现人民监督员外部监督的本质,更加有效地对检察机关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应当考虑对人民监督员制度进行立法,使其脱离检察机关的管理,成为完全意义上的一种外部法律监督制度。

(三) 正确运用刑事政策,合理行使检察权

在现代法治社会,公正司法的实现离不开司法权的合理行使,而司法权的合理行使又与司法机关正确运用刑事政策密切相关。就检察机关来说,要规范执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就必须处理好运用刑事政策与依法合理行使检察权之间的关系。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检察机关运用刑事政策必须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即检察机关只有在依法行使检察权的前提下,才谈得上正确运用刑事政策,实现司法公正。否则,就会出现借运用刑事政策之名而滥用权力的现象,导致司法腐败,破坏国家的法治建设。关于当前如何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运用刑事政策,一些与会代表指出,现代国家基于对犯罪原因多元论的认识,基于目的刑观念和刑罚经济学的成本效益观念以及刑罚人道化、轻缓化潮流的影响,自20世纪后半期以来,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即“轻轻重重”的刑事政策。所谓“轻轻重重”的刑事政策,是指对轻罪实行更轻缓的处理,对重罪进行更严厉的打击。其中,“轻轻”的刑事政策在刑事实体方面表现为非犯罪化(即将以往作为犯罪加以处罚的行为不作为犯罪,停止对其处罚)、广泛适用罚金刑和缓刑;在刑事程序方面表现为辩诉交易、简易程序处理(即对犯罪案件不以普通刑事司法程序处理,而改用另一种快捷迅速的方式处理)、刑事和解、恢复性司法(即通过恢复性程序实现恢复性结果的犯罪处理方式);在刑事执行方面表现为广泛适用假释、非监禁化、非机构化。“重重”的刑事政策主要表现为严厉惩治有组织犯罪(如黑社会犯罪等);加重对累犯、再犯的处罚;严格限制甚至取消对累犯、有组织犯罪人的假释,同时建立专门的监狱或者在监狱中设立专门的高度安全的监区来关押有组织犯罪分子和严重的暴力犯罪分子。在我国,为了实现建设和谐社会的长远目标,我国应当改变长期以来的“严打”政策,有必要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采取“轻轻重重,轻重结合”的刑事政策。

具体到检察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如何运用“轻轻重重”的刑事政策,有的与会代表认为,检察机关要在严格执法的前提下,特别注意运用好“轻轻”的刑事政策,在实体方面,应当扩大不起诉的适用范围,限制刑罚的适用,具体来说,对于未成年人特别是在校学生的轻微犯罪,如轻伤、数额刚过起刑点的盗窃、强索少量财物、聚众斗殴等行为,对于老年人、残疾人等的轻微犯罪,应当尽量作不起诉处理;在程序方面,对于上述人员的较严重犯罪,在刑事诉讼中以不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为原则,尽量适用简化程序或者简易程序;在判刑方面,检察机关应当多建议法院运用刑事调解、适用缓刑或者社区服务

等。同时,对于严重的犯罪,检察机关也应当注意“重重”刑事政策的运用。即对于暴力犯罪,如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拐卖妇女或儿童等犯罪;部分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如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劫机劫船、涉枪犯罪;有组织犯罪,主要是恐怖组织犯罪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在实体方面,要坚持依法从重处罚,在程序方面,检察机关要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依法从快,在证据收集和审查判断上,要坚持“两个基本”的原则,即“基本事实清楚”和“基本证据确凿”。同时,在运用“重重”刑事政策中,检察机关要切实贯彻“从严治吏”的原则,加大职务犯罪的侦查力度,有效打击和遏制职务犯罪,努力推进我国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发展,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在第七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上的讲话	(1)
一、2005 年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回顾	(1)
二、2006 年检察理论 research 工作的任务、指导原则和措施	(4)
坚持理论创新 繁荣检察理论	(11)
一、2005 年检察理论研究的主要内容	(11)
二、2006 年重点研究的课题	(15)
三、检察理论研究应当抓好的几个环节	(18)
在第七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结束时的讲话	(22)
一、会议特点	(23)
二、会议成效	(23)
三、会议精神的传达	(25)

★ 职权配置的立法完善

职务犯罪侦查权优化配置与运行问题研究	(27)
一、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法理基础	(27)
二、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的性质	(32)
三、职务犯罪侦查权的配置与运行原则	(33)
四、当前对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权的质疑及评析	(35)
五、职务犯罪侦查权优化配置与运行的若干构想	(37)
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权之合理性及监督制约机制研究	(43)
一、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侦查权之合理性探析	(43)
二、监督制约之必要性和可行性	(49)
三、监督制约机制探讨	(52)

选择起诉的立法配置初探	(58)
一、选择起诉的一般法理	(58)
二、选择起诉的适用比较	(60)
三、我国检察机关选择起诉权的发展基础	(63)
四、选择起诉的制度构建	(65)
论检察机关对行政权的法律监督	(69)
一、控制权力是法律监督之原始意涵	(69)
二、对行政权开展法律监督的制度渊源	(71)
三、中国检察机关对行政权开展法律监督的制度设计	(76)
民事检察调查取证权配置研究	(82)
一、民事检察调查取证权配置的必要性	(82)
二、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原则	(87)
三、检察机关调查取证的范围	(89)
四、检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的质证程序及效力	(93)
论审判监督程序中再审启动主体制度的重构	(96)
一、依职权启动再审制度的检讨	(96)
二、当事人申请再审与公权力救济的关系	(99)
三、二重主体启动再审程序制度设计的价值分析	(101)
四、构建人民检察院作为启动再审程序单一主体制度的价值 评判和实证考察	(102)
论刑事错案的原因与预防	
——以刑事检察权的运行为视角	(108)
一、刑事错案概说	(108)
二、刑事错案发生的原因	(109)
三、刑事错案的预防	(118)
合理配置检察权,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兼议检察机构与检察内部制约改革	(123)
一、我国检察权与法律监督职能的关系	(123)
二、合理配置检察权,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124)
三、完善内部机构与制约机制改革,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实现	(128)

刑事撤回起诉制度亟待立法完善	(134)
一、刑事撤回起诉制度存在的突出问题	(134)
二、刑事撤回起诉制度的法理基础	(140)
三、刑事撤回起诉制度的实体条件	(145)
四、刑事撤回起诉制度的适用程序	(148)
五、刑事撤回起诉案件的处理方式	(151)
六、刑事撤回起诉制度制约监督机制	(154)
检察机关没收权配置研究	(156)
一、检察没收权的历史沿革	(156)
二、国外检察没收权的比较借鉴	(158)
三、检察没收权的现实需要	(159)
四、检察没收权的性质界定	(161)
五、检察没收权的运行监督	(164)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研究	(166)
一、死刑复核法律监督之必要	(166)
二、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制度之设计	(169)
死刑复核程序法律监督研究	(178)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法律监督法理基础	(178)
二、死刑复核法律监督程序设计	(183)
关于检察机关参与死刑复核程序的几个问题	(189)
一、关于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审判程序还是行政审批程序	(189)
二、检察机关在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地位和职责	(190)
三、检察机关监督死刑复核活动的内容——过程还是结果	(191)
四、最高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死刑复核裁定进行监督	(192)
五、检察机关监督死刑复核案件的范围	(193)
六、检察机关监督死刑复核活动的方式	(193)
七、改革完善死刑复核程序的路径	(194)
对隐性超期羁押现象研究	
——兼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我国羁押制度的完善	(195)
一、对超期羁押的认识	(195)
二、实践中的隐性超期羁押现象	(197)

三、隐性超期羁押现象原因分析	(206)
四、杜绝隐性超期羁押的立法建议	(209)
和谐社会语境下的检察权	(212)
一、和谐文化与和谐社会及法制的关系	(212)
二、检察权与法律监督权的关系	(214)
三、客观义务与检察官的定位	(216)
四、检察权与侦查权的关系	(219)
五、检察一体化与侦查一体化的关系	(221)
六、起诉法定主义和起诉便宜主义及检察官自由裁量权的关系	(223)
七、恢复性司法与和解不起诉制度的关系	(224)
八、公益诉讼和法律监督的关系	(225)

★ 规范执法的制度建设

论检察机关内部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途径与方式	(228)
一、建立完善的重点案件管理机制	(229)
二、建立完善的执法办案责任制	(230)
三、建立检察业务长效管理机制	(233)
四、规范案件协调工作	(234)

检察权内部运行机制规范化之思考

——以规范执法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为主线	(237)
一、分工制约——检察权分类与内部制约机制	(237)
二、瓶颈掣肘——执法不规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	(239)
三、路径选择——检察权内部运行机制之规范化	(244)

业务考评制度与刑事法治

一、业务考评制度的主要内容及积极作用	(251)
二、业务考评制度产生原因及“负效应”	(254)
三、业务考评制度与刑事法治的协调	(261)

加强案件管理,正确行使检察权

一、概述	(266)
二、现行案件管理机制的弊端	(266)
三、设立案件管理中心,加强案件管理的思考	(267)